

# 吉林省教育厅

## 关于开展省教育厅科研规划项目 验收工作的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按照 2016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工作计划进度，将于 12 月底前集中时间组织开展“十二五”科研规划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时间及范围

1. 验收时间：2016 年 12 月底前。

2. 验收范围：

(1) 2014 年度以前，已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终止时间，完成研究工作的；曾提出延期申请且经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批通过的项目。

(2) 2015 年度的项目，已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成果形式完成研究工作的。

(3) 本次验收之后，不再受理 2013 年度（含 2013 年度）以前项目的验收申请。

### 二、材料要求

1. 符合验收范围项目的负责人按照省教育厅项目验收有关

规定，准备好相关验收申请和佐证材料一式五份，并向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（含电子版，具体包括：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佐证材料扫描件）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12月2日前将申请验收项目有关材料汇总收齐完毕，并对申请验收项目材料情况进行核准。

2. 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11月23日前将核准后的申请验收项目汇总表（文理分开）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至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，逾期视为无验收需求。其他材料在验收会议时间确定后，统一送至会场和调试多媒体材料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申请验收项目总体数量和学科分布，组织安排结项验收评审工作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细致做好申请验收项目的预备工作，确保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。

联系人：闻博 0431-88905368 尹航 0431-82741626

